

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[編纂]副本；
- (2)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—21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3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及包括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，在一般辦公時間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）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「會計師報告」；
- (c) 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、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d)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，全文載於附錄二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」；
- (e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- (f) 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函件，當中概述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g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—21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；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—9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」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k) 本公司法律顧問Rajah & Tann Singapore LLP發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意見；
- (l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；及
- (m) 內部監控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(Singapore) Pte Ltd 向本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。